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通市监办发〔2021〕85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经发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取得的成效，维护正常的医药价格秩序，切实减轻群众不合理的医药费用负担，结合我市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方式

（一）检查范围

1.检查对象：重点检查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检查，主要针对投诉举报等途径反映的问题。

2.检查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生的价格和收费行为。

（二）检查方式

此次重点治理工作由市局统一部署，按照“层级监管、分级负责、突出重点、上下联动”的原则，市局负责对市属医疗机构及县级人民医院、中医院的检查，县（市、区）局负责对县级其他医疗机构的检查。各县（市、区）在公立医疗机构总数的 10% 内随机确定被查单位，至少检查 2 家。

（三）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9 月 30 日完成调查取证。

二、检查重点

（一）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收费，有无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提高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以及取消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二）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无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行为。

（三）医疗机构有无收取未纳入特殊医用材料品种管理目录的特殊医用材料费用；有无采用套用编码等方式违规收取的特殊医用材料费用；有无对列入特殊医用材料品种管理目录的特殊医用材料有无超过差率或差额收费的；有无存在虚增使用数量等方式变相多收费。

（四）医疗机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执行情况。

（五）其他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情况。

三、检查要求

（一）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局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精心制定检查方案，抽调价格检查骨干人员，认真组织相关培训和学习，严格掌握政策界限，确保专项检查顺利进行。

（二）突出重点，力求实效。要突出群众投诉举报反映较多的价格问题，深入组织检查，严肃查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中存在的各类价格违法问题。对屡查屡犯以及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依法从严处理，公开曝光。市局将视情对各地的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三）加强沟通，及时总结。检查期间，各地要做好检查情况反馈工作，及时上报检查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重大线索，检查中遇到重大政策问题，要及时沟通。检查结束后，各县（市、区）局要对检查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并将书面检查总结、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以及至少一个典型案例于9月30日前报市局价监竞争处。

联系人：李鑫；联系电话：69818111。

附件：2021年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1 年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违法问题	违法 金额	合计 违法金额	处理金额			合计 处理金额
					清退	没收	罚款	
1								
2								
3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